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一珍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余全忠
訴訟代理人　蘇唯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（履行債務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4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2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 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 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 萬元。又上訴係有上訴不服利益之當事人對原判決不利於己之判決，聲明不服，請求上級審予以廢棄或變更，求為更有利之判決訴訟行為。因此，上訴之聲明不服，惟就原判決不利部分，始得為之。其次，預備訴之合併，先位訴有理由時，法院無庸就備位訴為裁判，當事人僅就先位訴不利於己部分上訴，如上訴移審效範圍不及於備位訴時，計算上訴可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原判決就先位訴不利於己部分因上訴可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與備位之訴無涉。

本件被上訴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起訴，先位之訴，依兩造間認股協議及上訴人承諾給與工作獎金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77萬5,000元本息；及於其給付上訴人38萬7,500元（即百分之50之認股金）後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其公開發行之股票1萬2,500股。備位之訴，依上訴人承諾給與工作獎金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其公開發行之股票25張與被上訴人。經橋頭地院認被上訴人離職前既尚未完成認股作業程序，其認

股之相關權利即已失效，不得再請求上訴人繼續發給等值認股金及繳納股款換取股票，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先位及備位之訴。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先位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77萬5,000 元本息，備位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25張股票。原審以系爭認股辦法第5條第5項第1、9 款約定，係上訴人預定用於與允獲101年度工作獎金之員工，協議更改轉換為認股權之內容，該約定既有限制被上訴人權利行使之情事，且顯失公平，依民法第247條之1 第3款規定，自屬無效，被上訴人不受拘束，不因離職而喪失認股權，因認被上訴人得依兩造認股協議、上訴人承諾給與工作獎金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77萬5,000 元本息，而就被上訴人先位之訴，為其勝訴之判決；至於備位之訴則未予裁判。被上訴人就未經裁判之備位請求部分，未據上訴，上訴人則就所受（先位之訴）敗訴判決部分，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人既係就先位之訴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則上訴所可得受之利益，經核應為受敗訴判決之77萬5,000元本息，而未逾150萬元，依首揭說明，其第三審之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